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开放及自有资金拟参与、退出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次级份额存续期内,次级份额可以在持有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而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退出开放期限制"。

根据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 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优先级份 额转换的公告》,合同变更的临时开放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优先级份额可能发生退出,为保障 自有资金份额参与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 定,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设置次级份额开放日,并可能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至 7 月 16 日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元伯 2 号次级份额。 如管理人于上述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元伯 2 号次级份额的,具体参与、退出情况将在管理人后续相关公告中披露。如管理人实际未于上述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元伯 2 号次级份额,则不再另行发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公告。本公告不构成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元伯 2 号次级份额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